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暨业绩补偿进展之补充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拟签署<业绩补偿协议>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司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<业绩补偿协议>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中“二、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”中关于此次业绩补偿金额单位报错，并且缺少对此次业绩补偿的详细计算和说明，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业绩补偿的有关情况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二、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子公司成都新月2022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-4,449,884.18元，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。

经计算，业绩承诺人应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4,854,386.50万元。

补充更正后：

二、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子公司成都新月2022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-4,449,884.18元，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。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业绩承诺人杨明清先生以股权补偿方式偿付业绩补偿款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：

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=已支付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×（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－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）÷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－已补偿金额。

当期应补偿的成都新月股权数量=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÷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每股价格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支付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101,770,000.00 元，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业绩承诺人杨明清先生 2022 年度应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 = $101,770,000.00 \times [21,440,000 - (-4,449,884.18)] \div (21,440,000 + 32,770,000 + 51,800,000) - 0 = 24,854,386.50$ 元。

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以 3,427.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明清先生所持有的成都新月增资后 14.717% 股权，此次受让股权后公司取得成都新月股权数为 2,550,000 股。因此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每股价格 = $34,270,000 \div 2,550,000 = 13.4392$ 元/股。

综上，本次杨明清先生当期应补偿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数量 = $24,854,386.50 \text{ 元} \div 13.4392 \text{ 元/股} = 1,849,392.6343$ 股，取整为 1,849,393 股，计 10.67% 的股权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<业绩补偿协议>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业绩补偿后续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